
**渠县安北乡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北乡人民政府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安北乡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安北乡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安北乡人民政府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职能简介

安北乡人民政府是负责本机关工作的政府工作部门，内设财政所、计生办、社会事务中心和 5 个行政村、1 个农村社区，为财政拨款预算单位。

主要职责是：落实国家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发挥经济管理职能，加强政策引导，制定发展规划，服务市场主体和营造发展环境，搞好市场监管，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发展乡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法制社会、带领群众脱贫致富奔小康。

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2、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3、保护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办理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2023 年主要工作

1、全面落实惠民政策。保证低保、优抚、危房改造、耕地地理补贴等办理及时公正落实到户；切实抓好城乡居民医保、新农保的巩固推广，进一步扩大参保范围，提高参保率；不断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着力搞好临时救助、大病救助、特困人员救助，确保社会弱势群体得到及时有效救济；

2、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坚持便民服务最大化原则，升级打造便民服务站，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全面推行“一站式服务、一次性告知、一条龙服务”，努力做到让群众、企业办事“最多只跑一次路”。健全完善网格化管理机制，进一步挖掘网格自治能力、提升网格服务水平，做到“小事不出网格，大事不出社区”。紧紧围绕建设服务型党组织要求，动员全乡广大党员干部，扎实开展活动，努力将服务群众作为重要任务。

3、坚定不移抓好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衔接工作。加大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完善农村道路、安全饮水、产业发展等项目，提升产业配套建设，推动特色产业发展、继续开展帮扶工作，总结经验、弥补不足，进一步深化“以城带乡，同奔小康”党建促乡村发展对口帮扶模式，扎实开展对口帮扶；加大对特殊困难群体的帮扶和救助力度，落实好教育扶贫、医疗扶贫、“雨露计划”等扶持措施；进一步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扶贫，解决已脱贫人员的返贫问题，切实巩固脱贫成果；严格执行脱贫不脱政策等相关政策。

4、坚定不移抓社区治理和社区服务能力。建立健全社区治理机制，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不断提高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不断壮大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完善社区服务功能，壮大社区公共服务队伍、提升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加强全民素质教育，

提升城市文明程度，不断提高全乡人民的幸福感、获得感。

二、部门单位构成

安北乡人民政府内设六办一所四中心：党政办、党建办、综合执法办、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应急办、财政所、便民服务中心、农民工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村镇建设服务中心；下辖 5 个行政村、1 个农村社区，为财政拨款预算单位。

安北乡人民政府工作人员总数 33 人，行政编制 21 人，其中行政工勤 4 人，事业编制 12 人，其中事业工勤 3 人。实际财政供养人员 33 人，其中在职 33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 13 人（已转由社保局发放退休金），长期聘用 2 人。

第二部分

安北乡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安北乡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与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安北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 856.43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95.54 万元，主要原因项目增加变化。

（一）收入预算情况

安北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收入预算 856.4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42.55 万元，占 4.97%；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2.88 万元，占 89.0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1 万占 5.95%。

（二）支出预算情况

安北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支出预算 856.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8.69 万元，占 71.07%；项目支出 247.74 万元，占 28.93%。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安北乡人民政府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856.43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95.54 万元,主要原因项目增加变化。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2.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1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5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0.0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2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4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2 万元、农林水支出 417.5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7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45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安北乡人民政府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62.8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1.99 万元,主要原因项目增加变化。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4.27 万元,占 45.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88 万元,占 6.8%;卫生健康支出 25.42 万元,占 3.33%;农林水支出 310.59 万元,占 40.72%;住房保障支出 30.72 万元,占 4.0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17.3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经费的工资、公用经费正常运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款)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3 万元, 主要用于: 反映用于党建工作开支。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104.23 万元, 主要用于: 反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的工资、公用经费正常运转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 人大会议(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11.72 万元, 主要用于: 反映人大会议费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8 万元, 主要用于: 纪检专项工作经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50.09 万元, 主要用于: 机关在职职工基本养老缴费支出, 保障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1.79 万元, 主要用于: 机关在职职工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缴费支出, 保障在职人员工伤、失业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11.7 万元, 主要用于: 机关在职

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保障厅机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7.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保障厅机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1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6.5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医疗补助支出，保障厅机关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正常缴纳。

11.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28.4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支出及公用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12.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243.72万元，主要用于：村级服务群众、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党建、乡村振兴及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13.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8.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为推进农业发展的其他工作所需的印刷费、劳务费等支出，保障乡村振兴建设、农田建设保护能力提升、农业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顺利开展。

1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30.7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职工公积

金缴费支出，保障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正常缴纳。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安北乡人民政府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08.6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63.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和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5.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安北乡人民政府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08.6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63.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和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5.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安北乡人民政府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4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4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执行中，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2 年预算下降 2.7%。主要原因是接待次数减少。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 0 客、货车 0 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 0 客、货车 0 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用于 0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洗车和过路费等方面支出，主要用于保障。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安北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51 万元。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安北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行政单位、参公单位：2023 年，安北乡人民政府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45.2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同口径减少 0.53 万元，减少 1.17%。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在减少，费用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安北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安北乡人民政府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2022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安北乡人民政府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7 个，涉及预算 813.88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602.14 万元；运转类项目 16 个，涉及预算 211.74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教育收费和其他资金的结转资金情况。

二、支出科目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人员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且可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公用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但不能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有关事业发展专项计划、专项业务费、大型修缮、大型购置、大型会议等项目支出。

201039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1369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205080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999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及参公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及参公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1020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三公”经费

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

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